



YIFA WEIQUAN XINSHIDIAN

依法维权新视点

新闻侵权

XINWENQINQUAN
XINSHIDIAN

主编 卢大振 孙建新

卢大振 卢建明 著



济 南 出 版 社
JINANCHUBANSHE



新闻侵权

新闻侵权的认定与救济

新闻侵权的认定与救济

主编 孙国瑞 王德金

副主编 孙国瑞 王德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依法维权新视点丛书

新闻侵权

XINWENQINQUAN

卢大振 孙建新主编

卢大振 卢建明著

济 南 出 版 社

JINAN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侵权/卢大振,卢建明著. — 济南:济南出版社,2004.1

(依法维权新视点)

ISBN 7-80629-974-2

I. 新... II. ①卢... ②卢... III. 新闻工作—侵权行为—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6293 号

责任编辑 朱孔宝

书籍装帧 杜 宁 修艺源

出 版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邮编 250001

网 址 www.jnpub.com

印 刷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济南出版社发行部(电话:0531—6922073)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24

印 张 7.5

字 数 142 千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言

XUYAN

新闻侵权是民事侵权的一种类型,主要是由新闻工作者和新闻发布者通过公开发表新闻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近几年,人们对于新闻侵权现象日益关注起来,涉及新闻侵权纠纷的案件逐渐增多。随之,如何在法律理论和实践中界定正当舆论监督和新闻侵权的区别,新闻机构如何采取措施尽量防范、免受新闻侵权诉讼等等问题摆在了新闻机构和新闻工作者的面前。而如何在无孔不入的媒介报道面前保护自己的名誉权、隐私权等,也是公民与单位在当前信息发达社会所要面对的问题。

现代社会强调公民的知情权,要让一切在阳光下接受裁判,这就要求媒体的发达。但现代社会同样强调人的隐私权,要求社会尊重个人的隐私权。因此,和任何自由与权利一样,新闻言论自由也有着必要的限度。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可以归于两个方面,即:在公权方面,新闻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的统治;而在私权方面,新闻言论自由不得损害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公民、法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因此,对于此类纠纷来说,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把握私权与公众权益的界限。本书的目的就是力图清晰地说明这一界限之所在,让民众与媒体皆能“从心所欲而不逾矩”。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新闻自由才受到法律的保护和认可,而一旦超出了法律允许的范围,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就成为新闻侵权。本书通过分析大量的案例向读者介绍

新闻侵权

XINWENQINQUAN

实践中高发的以下五种新闻侵权案件：

◆通过制造和发表新闻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名誉是公民对公民品德、才能的综合评价。公民的名誉不允许他人随意地侮辱、玷污和贬低。而一些新闻往往通过虚假报道，使他人的社会评价降低，侵害他人名誉。侵害名誉权是新闻侵权中数量最大也是影响最大的一类侵权案件。

◆通过制造和发表新闻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隐私权是指公民个人生活私事不为外人所知晓的权利。新闻侵害隐私权也是新闻侵权的一个重要类型。新闻以公开为要旨，而隐私则要求保守秘密，两者性质截然相反，因此隐私是新闻极容易触及的内容，尤其在一些性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报道中，稍有不慎就会构成对隐私权的侵害并造成严重后果。如果新闻报道这类案件时不注意对公民个人隐私的保护，就容易构成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从而承担相应责任。

◆通过制造和发表新闻侵害公民姓名权的行为。姓名权是公民决定自己的姓名、使用其姓名、变更其姓名并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一种人身权利。侵害他人姓名权是指新闻报道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姓名的行为。《民法通则》规定，禁止盗用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实践中侵犯姓名权的新闻侵权，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未经公民同意在新闻传播中使用公民姓名（主要指在商业使用中）；在新闻传播中误用公民姓名；在新闻传播中冒用公民姓名；擅自披露消息来源的真实姓名。对于这些侵犯姓名权的行为，给公民造成损害的，新闻制造者和发



序 言

XUYAN

布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侵害公民肖像权的行为。肖像权是指公民的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以及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公民肖像的权利。我国法律规定,未经公民允许,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公民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的,构成侵害公民的肖像权。新闻侵害肖像权的案例也很多,尤其是在一些产品广告中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肖像的案件和诉讼十分常见。

◆通过制造和发表新闻侵犯法人名称权、名誉权和商誉权。法人,是指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与自然人一样,依法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商誉权,如果新闻报道在报道法人时,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法人名称或者损害了法人良好的信誉,即构成新闻侵权,应承担法律责任。这种侵权行为在现实中也十分常见。

因此,无论是被报道的公民与单位认为自己的权益被侵害时,还是新闻媒体在报道中及被诉侵权时都应该从这几个方面分析自己的行为是否逾越了法律的界限。这正是本书所要努力解释清楚的。我们通过详实的案例、准确通俗的法律解说、方便易查的结构设计讲述了新闻侵权的形式、新闻侵权的适用法律及其司法认定、新闻侵权的预防、新闻侵权纠纷的应对措施与处理等内容,希望对于新闻工作者与要求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公民和单位皆能有所帮助。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MU LU

序言 / 1

〔第一章〕什么是新闻侵权 / 1

无论是新闻记者还是普通受众,恐怕很少愿意同多少带有一些负面影响的“新闻侵权”发生关系。但是,我们所置身的这样一个大千世界,却又实实在在地经常发生新闻侵权事件。这就不能不引起现代社会每一个成员的关注了。

〔第二章〕新闻侵权知多少 /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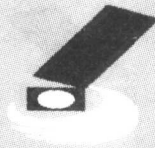
近年来,新闻侵权案件数量持续增长,诉讼标的涉及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等人格权的方方面面,侵权的形式多种多样,争议的内容五花八门,牵扯的媒体范围广泛。随着网络的普及,新闻侵权有了新的形式,转载文章也难逃侵权官司。

〔第三章〕如何判定新闻侵权 / 109

我国目前虽尚未出台新闻法,但已经颁布实施的许多实体法尤其是《民法通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的司法解释,都从不同的法律角度对媒体的某些侵权行为和法律责任的认定作了规定,使我们对各种新闻侵权现象有了判断的标准和依据。

〔第四章〕新闻侵权可以预防吗 / 138

要想避免新闻侵权,根本还在于防范。要明确新闻来源和采访方式的合法与不合法。新闻官司一旦发生,应诉对策还是不可



依 法 维 权 新 视 点

新闻侵权

XINWENQINQUAN

缺少的，它包括如何搜集证据，如何进行免责答辩，如何以法论理、以案说法等等。

〔第五章〕怎样应对新闻侵权纠纷/151

谁都不希望新闻侵权案件发生在自己头上，可一旦有了官司怎么办？是积极应对，还是消极应付？其中是有一些科学有效的规则和措施有必要掌握的。运用得科学如何，效果是大不相同的。

参考书目/173



第一章 什么是新闻侵权

无论是新闻记者还是普通受众,恐怕很少有人愿意同多少带有一些负面影响的“新闻侵权”发生关系。但是,我们所置身的这样一个大千世界,却又实实在在地经常发生新闻侵权事件。因此,新闻侵权不仅是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所要关注的一种社会现象,也是每一个现代社会的成员所要关心的一种社会现象。对于这种现象的关注,可以是社会学的、伦理学的,也可以是哲学的、法学的;这种关注不仅是为了研究、分析这种现象的现状、影响、成因,更是为了减少乃至消除它们。

◇新闻的功能

1. 宣传舆论功能

现代社会是一个信息社会,社会组织和社会个体都存在于信息之中,或者说,社会组织和社会个体的存在价值是通过信息表现出来的。

从我们的先人们发明文字,使用手抄件进行第一次传播起,人类已经经过了印刷媒体、电讯工具及广播电视三次传播革命,而信息高速公路的开通和英特网的建立,则标志着人类的传播业进入了第四次传播革命。

对于第四次传播革命所可能引起的变化,无论是媒体的工作

者还是关注者,都应该做好相应的准备。

但是,无论新闻信息的传播方式发生怎样的变化,其重要的宣传舆论价值是不会改变的。在相当长的时期中,我国的新闻都承担着相当重要的宣传教育功能,许多政治家和革命前辈都曾十分强调新闻的这种功能。

1948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中外报刊通讯社处理办法的规定》中明确指出:“报刊与通讯社是一定的阶级、党派与社会团体进行阶级斗争的一种工具,不是生产事业。”

毛泽东还曾经指出:“报纸是面向群众进行教育的武器,文字必须浅显,短小精悍,尤其要根据事实说话,不可专谈空洞大道理。”在这里,毛泽东表达了要把宣传寓于新闻之中,利用客观新闻事实的传播,鼓舞人民斗志。进入新时期以后,我们的党和政府依然十分重视新闻的宣传舆论价值。江泽民1996年1月2日在接见《解放军报》师以上干部时的讲话中指出:“办好《解放军报》,首要的一条就是必须坚持鲜明的党性原则。我军是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武装力量。我军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解放军报》在坚持党性原则上,不允许有任何的含糊和动摇。最近,中央多次强调,高级干部一定要讲政治,在政治问题上必须头脑清醒。毫无疑问,在党的新闻工作中同样要强调这个问题,这是新的形势和任务提出的必然要求。毛主席过去讲过:‘搞新闻工作,要政治家办报。’这一指示精神至今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新闻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作为宣传、教育、动员人民群众的一种舆论形式,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反映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治立场、政治主张和政治观点。”



2. 商品服务功能

十多年前,新闻界讨论的一个热门话题,便是传媒该不该面向市场。而今天,我国所有的新闻媒体已经开始按照“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经营模式运作了。于是,报刊的发行量、广播电视的收听(视)率就成了各新闻单位最为重视的一个经济指标——它们和新闻媒体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也与新闻从业人员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这是市场经济新体制带给新闻媒体的必然结果。

在发行量和收听(视)率的巨大压力下,新闻除宣传舆论之外的另一大功能——服务功能得到了强化。

新闻的服务功能主要包括:

◆便民功能。如股市行情、天气预报、招聘信息、商业广告等,开始大量充斥媒体、有的还发展成了专门的专业媒体,如《证券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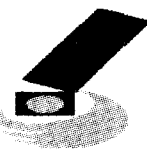
◆娱乐服务功能。提供业余时间消遣的休闲文章,如谜语、游戏等,或者提供娱乐信息,如旅游信息、歌舞信息、餐饮信息等。

◆益智功能。通过媒体向受众提供背景新闻和科学知识。

这些服务功能的加强,对于提高新闻媒体的社会影响,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当然,也有一些媒体走得过了头,以致引发了不少新闻侵权纠纷。

近些年来某些新闻媒体在新闻报道中犯了这样、那样的错误,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过于强调新闻媒体的娱乐服务功能,而忽视了自己的党和人民喉舌的功能。“一切向钱看”,只注意新闻的“卖点”而不考虑新闻要正确引导舆论,把经济效益放在社会效益之上,甚至为了经济效益而不惜损害社会效益,结果产生了十分不良的社会影响,也损害了新闻媒体的声誉。

江泽民多次提出,新闻报道要“以正面宣传为主”。邓小平指



出：“报纸搞批评，要抓住典型，有头有尾，向积极方面诱导。”有的新闻媒介却不是这样，他们刊发的揭露性报道的数量远远超过正面报道，其后果是误导受众，使受众误把个别现象当作普遍的现象，把局部的东西当作整体。在全局上严重违背了新闻真实性的原则，向受众传递的是不真实的社会。

有的新闻媒体为追求“耸人听闻”、“轰动效应”，刊登未经核实的稿件，导致假新闻泛滥。个别新闻媒介甚至公然要求作者编写假新闻，或者用大篇幅和重要版面刊登介绍明星绯闻的文章。南京某报曾经为一位台湾歌星的车祸受伤和死亡连续刊登了数十篇文章；另一家报纸则为一位香港歌星的自杀绯闻刊登多篇连续报道，其负面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有的新闻媒体在加强服务性、指导消费休闲时忽视了新闻的政治倾向性，而传播了腐朽奢靡的生活方式、资产阶级享乐至上思想等等。有的新闻媒体不择手段追求“独家新闻”，照抄照转西方新闻来源的国际事件报道，成为西方反对第三世界、宣传西方政治观点的传声筒，违背了自己作为党和人民喉舌的政治原则。所有这些，都是与我们所论及的新闻媒体的服务功能格格不入的。

新闻媒体想方设法取悦受众以提高发行量和收听（视）率，目的就是向受众推销通过一定的有形物质载体（如纸质载体、电子载体）传递的商品——新闻。在这个时候，新闻就成了一种特殊的商品，这需要通过由此及彼的买卖关系，实现自己的价值。不通过买卖关系完成这种由此及彼的传递，新闻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就无法实现，长此以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新闻媒体就不可能再生存下去。因此，新闻媒体一定会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办法，来完成这种由此及彼的传递。于是，受众购买报纸或付费看电视，实际上就是购买到了一种特殊的商品。既然是一种买卖关系，在法律上，受众和新闻媒体之间就存在着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对受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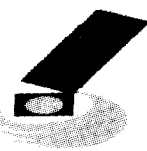
而言,其义务是提供一定的资金(付钱购报或付费看电视),权利是获知真实有效的新闻信息(包括娱乐等其他信息);对新闻媒体而言,其义务是提供真实有效的新闻信息,而权利则是收取一定的费用。一方不肯履行义务,就是对另一方权利的侵害。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法制社会的基本要求。

市场经济追求效率和公平的原则。就效率而言,受众要求新闻媒体最迅捷地传递新闻信息,因此,效率自然是新闻媒体所考虑的一个重要内容。而公平也是法律追求的一个基本目标。公平则意味着权利和义务,我们探讨新闻的侵权问题,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对权利和义务的基本认识上的。

3. 舆论监督功能

舆论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是谁都无法回避的。舆论的力量,使新闻可以承担某种社会监督的特殊使命,通过这种强大的心理压力和社会道德力量,保证权力的健康运用。任何一个国家要保证权力的正常行使,都会设置强有力的监督机制。舆论监督之所以能成为一个国家监督机制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原因就在于,它根植于公众的权利和利益之中,通过媒体作用,反映公众的呼声,受到公众力量的支持,以其特有的声势对公共权力形成一种巨大的舆论压力,这就有着比其他形式的监督更有力的一面。

值得注意的是,从理论上讲,谁都会为舆论监督叫好,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舆论监督却往往处在举步维艰的困难之中。产生这种困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就客观而言,大体上可从被批评者和批评者两方面去找原因。就被批评者而言,自己受到批评,并且这种批评是在广泛的范围内被传播的,当然不是一件乐意接受的事,所以,他们会出于种种考虑而加以干扰和抵制,并且会组织一系列有力的反击。控告记者侵害其名誉权,是最为常见的一种反



击形式。就批评者而言,有些记者往往自恃舆论监督为一种宪法权利,而会采取一些过分的方法行使这种权利,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结果给正常的舆论监督带来了许多不必要的负面影响。许多新闻侵权行为,就是在这样一种前提下出现的。但是,这并不是否认舆论监督价值的理由,因为,我们的社会太需要舆论监督了。譬如,我们经常会看到这样的承诺:医生不收红包、法官拒受贿赂、售票员不骂乘客、警察要抓小偷之类,其实,所有这些,哪一条不是当事者应有的工作职责呢?然而,所有的这些却常常需要监督,尤其需要舆论监督来保证实施,这实在是一个值得深思的社会问题。社会标准的降低,意味着良心和道德的堕落。我们的社会,太需要舆论监督的阳光普照了。

由此可见,新闻对现代社会生活的介入是深入而广泛的,这一方面使新闻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变得不可或缺;另一方面,由于这种深入而广泛的介入往往伴随着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所以,一方权利的滥用,就会导致新闻侵权行为的出现。如何既充分发挥新闻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又减少新闻侵权的出现,这成了一个十分有意义的社会话题。

◆什么是新闻侵权

新闻媒体刊登的报道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事实性的,告诉读者发生了什么;一类是评论性的,告诉读者某人对某件事的看法。对前一种报道,判断它是否侵权的标准是“是否属实”;对后一种报道,判断它是否侵权的标准是“是否公正”。

新闻侵权,一般是指新闻单位或个人故意或过失报道内容失实、违法的新闻,并且利用大众媒体传播,造成公民、法人或其他民事权利主体利益受损的行为。

新闻侵权和普通民事侵权一样,都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利,



其侵权的客体一般为人格权,即会造成他人人格权利的直接或间接损害,适用民法等调整。

从侵权行为的法学和新闻传播学的角度讲,新闻侵权具有一般民事侵权的共性,同时又有其特殊性。构成侵权的新闻(行为与事实),首先须符合以下四方面的一般构成要件:(1)行为人实施了侵害他人合法权利和利益的行为;(2)侵权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3)侵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4)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其次,还应考虑下列特殊的构成要件:(1)侵权事实体现在新闻作品中;(2)新闻作品公开刊播于新闻媒体上;(3)新闻媒体具有合法性;(4)新闻行为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

众所周知,新闻活动是一个复杂的传播过程。通常,新闻作品的发表要经历以下程序: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新闻事件——直接或间接新闻源——新闻记者(包括通讯员及一般撰稿人等,下同)的采访和写作——编辑的加工处理——审核部门的审查确定——新闻媒体的发行传播等几个环节。在新闻传播过程的每个环节上,可能存在一个主体或者一个以上的主体,鉴于每个主体的主观状态和身份不同,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职责)也各不相同;只要其中有一个环节不予履行,新闻作品就有可能不被传播。因此,新闻一旦构成侵权,其传播过程中的某个甚至几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而不能简单地确定新闻侵权是由某个环节或某个方面的当事人所造成的。欲判定或确定某新闻侵权与否,则要客观综合地从该新闻形成的各个环节及其过程中去追根溯源。只有依据其法律特征,且对新闻行为人在新闻源挖掘、稿件采编、新闻刊播等环节及其过程中的地位、作用等方面予以全面的考察和把握,才能实事求是地判定或确定新闻侵权的归责问题及责任形式等。

新闻学者和法律专家们在各自的学科领域,对于这种现象进行了归纳,如新闻学者魏永征认为:“新闻侵权行为就是在新闻采

集和传播中侵害他人(自然人、法人)人格权的一种行为。”民法学家王利明则认为:“新闻侵权行为是指新闻单位或个人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以故意捏造事实或过失报道等形式向公众传播内容不当或法律禁止的内容,从而伤害了公民或法人的人格权的行为。”上面的表述虽略有不同,但均认为新闻侵权应该包括两个部分:第一,它和新闻活动相关联,这种相关性主要表现为侵权者是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第二,它侵害的主要是公民的人格权,包括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

◆新闻侵权现状

1. 新闻侵权诉讼的发展特点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

- ◆新闻侵权诉讼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大城市;
- ◆原告主要是公民个人,既有演艺界名人,也有普通干部、群众;

◆诉讼标的一般不高,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更少,原告主要目的是通过法律手段得到一个“说法”;

◆从被告方面看,由于新闻侵权诉讼完全是一个新问题、新情况,长期以来只习惯于对上级和主管部门负责的新闻界一时还不能适应,往往对当被告反应强烈,几乎每一场“新闻官司”都在新闻界引起一场轩然大波。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诉讼除了在京津沪等地继续居高不下外,范围开始逐渐向全国各地发展。云南、青海、四川、海南、内蒙古、重庆等边远地区都出现了“新闻官司”,而且在这些地方形成了许多名案和“热点”,如李谷一诉南阳《声屏周报》和汤生午案。截止到目前,全国